

R
573.05
100.4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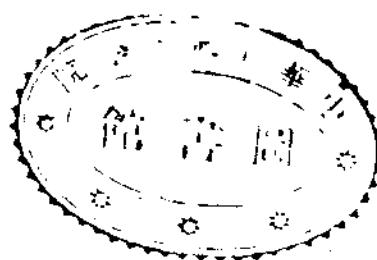
第十八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闥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司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為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司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為圖畫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事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三期數 本公司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司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司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為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墨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司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衔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為止以期成為完璧

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八期要目

■圖畫

(一)總理遺像

(二)石委員敬亭肖影

■法規

(一)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二)本會軍需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三)本會軍需學校取錄陸軍軍需學員簡章

■命令

國府命令

本會命令

(一)任命令二十件

(二)委任令十五件

(三)訓令

1 本會令十件

(四) 指令

- 1 本會令七件
- 2 本會政治訓練部令一件

口文牘

(二) 呈文

- 1 本會呈一件

-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呈一件

(一) 公函

- 1 本會函三件

-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函二件

(三) 電報

- 1 山東省政府爲十三路總指揮擬在棲霞等十縣設局征收屠宰稅事請本會核覆電

- 2 本會覆山東省政府已電飭十三路總指揮交還棲霞等縣屠宰稅電

- 3 本會致十三路總指揮迅飭將棲霞等縣屠宰稅交還山東省政府電

- 4 國民政府祕書處通報中央最近政情致本會電

(四) 通告

1 本會通告一件

(五) 佈告

1 本會佈告一件

□表冊

(一) 本會總務處各級官佐姓名冊

(二) 本會公報編輯處職員姓名冊

(三) 國民革命軍各師番號及師長姓名一覽表

(四) 本會經理處本年九月份收支款項數目總表

(五) 本會經理處本年九月份收入款項數目表

(六) 本會經理處本年九月份支付款項數目表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十八期 要目

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石 委 員 敬 聖 肖 影



法規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爲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省防軍

第二條 省防軍以團爲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指揮受各省省政府統轄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條 省防軍設司令官一員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省防軍兵額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度函請軍事委員會審核
後轉呈

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省防軍先就各省現有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函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編練之不足時得另行徵募

第六條 省防軍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按照陸軍徵募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防軍司令官負全省治安之責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勦匪計畫分期實施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函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交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勦捕匪盜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同鄰省分別妥籌防堵第九條 省防軍司令官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國軍協助之

第十條 省防軍司令官專任一省治安之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加入國軍作戰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省防軍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二條 駐防各縣省防軍遇有械鬥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負事前制止臨事消弭之責如懸案不能結准由人民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省防軍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檢閱

第十四條 省防軍司令官對於所屬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將所得情形詳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省防軍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

考核

第九章 禁令

第十六條 省防軍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 一、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 二、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 三、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四、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 五、包庇運銷貨物及事同營利
- 六、擅入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一切違法者
- 七、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 八、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六章 服制

第十七條 省防軍軍旗服制仿照陸軍製定之

第七章 撫卹

第十八條 省防軍官兵如因勦匪陣亡或負傷者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分別撫卹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省防軍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概按陸軍給與令八成發給
第二十條 官兵勦匪出差得按照陸軍給與令及行軍費規則向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指定之縣政府照章領取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省防軍官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得依據現行陸軍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十七年十月 日本會公布

一宗 旨 本校依照條例之規定設學生班以造就初級軍需人才為宗旨

二學 額 一百八十人

三資 格 具備左列各款者方為合格

高等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甲

乙

丙

四修學期限 定爲三年

五報考手續 學生報考應繳呈左列各件

甲 畢業証書

乙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丙 詳細履歷三份

六報名及攷試日期地點

甲 南京報名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四日止攷試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地點
假臘政牌樓陸海軍經理法規研究所

乙 北平報名自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攷試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地點
在煤渣胡同本校

七開學日期 壬二月五日（南京錄取學生限於十一月三日以前赴北平本校報到）

八攷試課目

甲 體格檢查

乙 筆試 ①三民主義 ②國文 ③數學 算數代數 ④中國歷史地理 ⑤理化
平面幾何

丙 口試

但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准應試 筆試不合格者不准應口試

九 待 遇

修學期內書藉糧服文具雜品概由校給與并按月發給津貼六元

乙 學業試驗合格者由校呈請軍事委員會分發見習任用

十 保 証 書 人校後三個月內應覓具家族或殷實商鋪保証書其手續式樣臨時通告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收錄陸軍軍需學員簡章 十七年十月 日本會公布

一 宗旨 本校依照條例之規定設學員班在使現職軍需人員補習軍需學術爲宗旨

二 學額 六十名

三 資格 具備左列各款者方爲合格

甲 未經軍需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乙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丙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確無嗜好堪資造就者

四 修學期限定爲二年

五 送攷名額

甲 中央各軍事機關共送攷二十名

乙 第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第八路總指揮部各送攷十二人

六 選送學員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先期備文呈送軍事委員會并附繳左列各件

甲 現職委任狀

乙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丙 詳細履歷三份

七 報名及攷試日期

甲 南京報名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四日止攷試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地點假臘政牌樓

陸海軍經理法規委員會研究所

乙 北平報名自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攷試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地點在煤

渣胡同本校

八 開學日期十二月五日

九 考試課目

甲 體格檢查

乙 筆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珠算 (四)軍需經歷

丙 口試

但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准應試 筆試不合格者不准口試

十 待遇

甲 修學期內書籍由校給與糧服繳費代辦入校前應繳之數目如左(未繳者不准入校)

一 服裝費先繳三十六元以後清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二 伙食費每月現洋八元先繳一個月以後按月由薪餉內照扣

乙 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用或送回原保機關儘先升用

十一 保送學員注意事項

甲 保送前各該長官應就本校所定考試課目先行初試以免濫送

乙 學員均帶原缺及原薪按月由原送機關滙校轉發

丙 學員應考往返旅費均由原送機關發給

丁 南京錄取之學員限於十二月三日以前赴北平本校報到其旅費亦由原送機關發給

戊 保送公文中應聲明所送學員在何處報名考試

己 保証書入校後三個月內應覓具家族或殷實商舖保證書其手續式樣臨時通告

命 令

國府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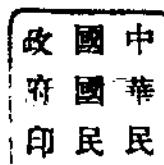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卹杜華宇一案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卹杜華宇一案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轉陳第十四軍已故營長張瑤在餘江縣剿匪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乞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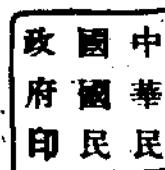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留日陸軍學生管理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海空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出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惟原案第三條「等給」二字當係「等級」二字之誤仰即更正頒行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轉呈迅賜令部指撥該軍北伐傷亡將士郵款以濟

急需特轉請核示由

悉查關於北伐傷亡將士撫卹事宜前經本府決議設立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并令飭該會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核辦其撫卹經費亦經飭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憑核定早日成立彙案交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陸軍中將徐子爲劉佐龍戕害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請察核由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四集團軍軍法處上尉處員楊應鍾積勞病故擬按平時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

二百四十元乞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暫行獎懲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會命令

任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阮蔭昌為本會高等軍法會審此令

任命曾曙光為本會軍政廳交通處津浦鐵路少校軍事稽查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朱朝亨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校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閻錫山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此令
任命阮肇昌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邱山甯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商震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吳中柱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陳韜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任命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此令
任命鄒中和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徐國鐵爲國慶閱兵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馮軼裴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任命方誠鉞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藍鷹蛟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趙觀濤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崑南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周 喆爲國慶閱兵暫編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莫與碩爲國慶閱兵砲兵第一營營長此令

任命張鴻春爲國慶閱兵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馬忠義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津浦鐵路軍事稽查員此令

委任許支錦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津浦鐵路軍事稽查員此令

委任陸英濟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津浦鐵路軍事稽查員此令
委任趙以寬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津浦鐵路軍事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關德保爲本會軍樂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委任何榮廉爲本會軍樂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張愛政爲本會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文翰爲本會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仁俠爲本會軍樂隊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鍵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趙祥麟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張瑞忱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畢景咸爲本會公報編輯處文牘兼校勘此令

委任趙藍田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上尉特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鳳鳴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九後方預備院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3595號

令江南勦匪司令 **錢大鈞**
方鼎英

爲令遵事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呈稱竊職奉命警備淞滬關於區內治安自應遵照鈞會頒發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辦理以免隕越惟查淞滬區域尚無一定範圍條例中亦未明白規定權限未清處理諸多窒礙茲就職部兵力所及且爲警備周密計擬以上海寶山崇明川沙南匯奉賢等六縣劃入職部警備區內其餘各屬由江南勦匪司令部負責以清權限至啓東一縣向係崇明轄境其地孤懸江北似宜畫入江北勦匪司令部負責較爲便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警備要圖呈請鈞會鑒核施行並乞通令各屬知照等情查所擬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函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6171號

令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閻錫山**
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白崇禧**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函開逕啓者據河北印花稅局呈稱河北軍事甫定軍需甚急鉤部權衡輕重已設有特派員駐平接洽近來各軍事長官間有直接命令涉及稅收者應付甚感困難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前來查本部爲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業已呈准國民政府設有駐平辦事處辦理所有軍事長官自應向該處接洽未可直接命令征收機關辦理方符財政統一之義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轉行該處最高軍事長官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軍隊直接命令國稅征收機關有妨財政該部旣設有駐平辦事處所有關於財政統一事項自應統向該處接洽准函前由餘分令 閻總司令 白總指揮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 總指揮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慕字第三四九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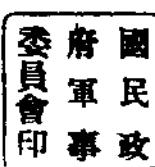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內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條文令仰

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

保管開放及傳佈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古物館

四、圖書館

五、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關於古物傳閱事項
-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關於圖書庋藏事項
- 四、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一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另定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繪寫文付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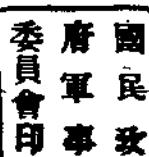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規編審委員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各要塞司令部
各要港司令部
各首都司令部
各集團軍總司令部
本會各廳部處
上海警備司令部

為訓令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送該校招考學員生簡章懇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已修正令發外合行檢同招考學員生簡章各一份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軍需學校招考學員生簡章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3七八七號

一

蔣中正

令二
三集團軍總司令
馮玉祥
閻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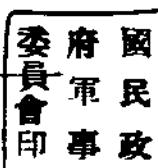
李宗仁

為令達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為呈請通令各省人民政府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仰祈鑒核施行事查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自軍興以來各省區或因交通阻滯或在兵事範圍鹽務措施不免各自為政辦理殊形紊亂國稅商情俱多影響現值南北統一訓政開始之際自應規復舊章保持現狀必先達統一整齊地步然後方能通盤籌畫量事因革庶幾成規不致盡墮稅收得以顧全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擬請迅賜通令各省人民政府及各地駐軍對於當地鹽務按照向章力為維護切勿擅事更張動

加干涉以重鹹綱而裕國庫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理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并令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本會各廳部處
各軍事機關
各集團軍總司令
令各衛戍司
令警備司
令匪司
令勦匪司
令各區要塞司
令軍官學校

爲令知事查此次縮編軍隊各集團軍均已分別改編計第一集團軍已編成新制十二師第二集團軍第三集團軍各十二師第四集團軍六師當經編定各師番號并附具各師長姓名清單呈請任命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七一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各師番號姓名表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各師番號姓名表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二七二號

令審計處處長劉文藻

爲令知事案據軍法處處長林翔簽呈稱案據陸軍監獄籌備員遞於五月一日會同各籌備員開始籌備五月三日復奉鈞處轉發陸軍監獄中校監獄長任命狀一件飭即祇領併將奉令到差日期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遞於即日祇領到差任事經先後呈報各在案惟職蒙委中校監獄長後其籌備員一職迄未奉令免除現籌備員津貼費已奉准支銷職之俸津應如何支報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特此查該監獄長自奉委後卽在職處籌辦陸軍監獄事項數月以來積極進行頗資得力所稱如何支報薪津一節擬請令自五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准支籌備員津貼五月四日以後准支中校監獄長本俸不得再支籌備員津貼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自呈報到差之日起准支領監獄長本俸不得再支籌備員津貼

仰即轉飭知照。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六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各部隊

爲令知事查本會軍政廳交通處已令飭合併於總司令部其所轄各附屬機關并卽一律歸併除分別函達令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查第一集團軍士兵年齡未滿十八歲及過於老弱者一律不准留用案經本年七月間通令在案茲查各部隊各機關仍有補用年幼士兵及勤務傳令等兵者殊屬有

于禁例用特重申前令以示整飭除分別電令各部隊各機關遵照辦理並令首部衛戍司令遇有年幼士兵即行拿究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廳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

號(參看本期指令公函通告等欄)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委員長 俞飛鵬

副委員長 劉文藻

令 軍 用 呢 布 廠 廠 長 周 亮

爲訓令事案該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請將該校移京並擬暫假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及附設研究所房舍一部作爲移校及招考之準備俟其結束再行完全移交接管實行開學並請將北平舊校址及不能搬運之器具移交軍用呢布廠派人接收保管等情據此查所請移轉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令仰該副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交接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委員長
廠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
委員會印

□ 指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三五九五號

令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一件 為呈報淞滬警備區域仰祈鑒核由

呈贊附圖均悉所擬尚屬可行准予備案除函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並令江南江北兩勦匪司令外
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
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三五九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伯文

表十四件 為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軍警日報由

本週軍警日報表均悉存候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六二三八號

令前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李範一

報告一件 爲遵造該校編餘官兵遣散費及籍貫清冊仰祈鑒核發給以便結束報銷由報告及清冊均悉查該校尚未欠餉所有編餘官兵應准照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成例發給旅費不發遣散費業經令飭造冊呈核在案茲據該校編餘官兵遣散費洋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仍未按照旅費請領殊屬非是茲照旅費規定數目核發計准支洋六百五十九元附發審核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仍仰取具各該編餘官兵領據連同證章符號一併呈報到會以憑核銷清冊一份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前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李範一報告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事由爲遼令造報職校編餘官佐士兵遣散費及籍貫清冊仰祈鑒核迅予發給俾便結束報銷事案奉鈞會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校向未欠餉所有編餘人員應遵照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第五期例發給旅費仰該前校長將編餘人員及籍貫切實造冊具報以憑核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遼即按照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遣散費表第五期例額造就清冊並填明各員兵籍貫以便分別遠近核給旅費竊查各該編餘員兵等率多外籍現在羈旅無可還鄉引領恩施如旱曠雨而驟亦亟待遣散結束早輕責任伏乞迅賜核給以慰衆望兩利交代實爲恩德兩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諺字第五一號

令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

呈一件爲呈送該校教育綱領及招考學員生簡章等件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教育綱領及招考學員生各簡章茲已修正令發除將招考學員生簡章函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並通令各部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卽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教育綱領及招考學員生簡章各一份(簡章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六二六九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

呈一件 爲呈報購置汽車用途及價格併附同單據請核發歸墊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事前既未據呈報核准又值財政困難之際所請礙難照准發票兩紙發還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原呈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爲呈請核發俾資歸墊事竊查職部毗連滬市與該地各公共機關團體關涉事項甚多往來頻繁專賴火車殊於緊急事件每致遺誤時刻而債事端迫不得已業經先行購備汽車一輛實價銀一千二百兩正藉利嵩行其價經已墊付清楚將來此項車輛卽歸公有所有汽車夫工資以及汽油消耗等項擬乞從實報銷爲此將購汽車緣由並檢同發票一紙備文呈報 鈞會鑒核俯准備查並飭發墊給車價銀一千二百元正俾資歸墊如何之處仍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六二七二號

令軍法處處長林翔

簽呈一件、爲轉呈陸軍監獄長華耀垣因奉委中校監獄長後其陸軍監獄籌備員一職尚未開缺俸津如何支報請核示由

呈悉准自呈報到差之日起支領監獄長本俸不得再支籌備員津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 號(參看本期訓令公函通告等欄)

令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

呈一件 呈請將職校移京撥即假用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房舍籌備開學並請將北平舊校址及不能搬運之器具移交軍用布呢廠廠長周亮派人接收保管

請示遵行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有見地應予照准已分令法規編纂委員會及軍用布呢廠遵照矣但該校旣經準備移京除由本會函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並通飭各部知照及刊登京滬各報通告外著由該校就近

刊登北平各報通告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指令 字第 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八軍政治訓練部主任龔心印

呈一件 呈報鄜縣駐軍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詳盡已據情轉呈

軍事委員會鑒核矣仰仍續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文牘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字第號

呈為願請特赦逃亡士兵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案據湖北省民余來蘇呈稱竊維充當兵役本為人民應盡之義務為黨宣勞更不應臨事而退却北伐期內各部隊士兵時有逃亡一經捕獲當局為整飭紀綱起見或予以處決或判以徒刑約計現在尙遍押於全國監獄之中者不下至萬人此固法所當繩罪有攸歸者也惟北伐以來於茲三載無寒無暑萬里遄征凡屬逃亡士兵或因體質羸弱不勝其勞或因官長寡恩有所激逼或因餉糈為難無以為仰事倍蓄之資或因家庭多故偏發生父亡母傷之事在當時長官亦或恐新兵訓練為難有礙實力或恐姑恤例開影響全部所以類多不准士兵請假辭職而此項士兵為顧其本身環境起見自然意圖僥倖而出於逃亡間或有浪漫性成見異思遷呼朋引類東逃西竄者此實不過逃亡士兵中之少數耳夫當兵固為人民之天職但中國此刻之士兵類多迫於生活而來不獨不知為黨實勞不虛報事遠却卽奮祿忠事之義亦所不明夫情有可原者於法例能減等不知法令者依律處判惟輕當北伐進展之時為長官者豈不知士兵困苦之情形弗加憫惻祇以關鍵全局致難恤及個人所以

處判逃兵不惟不能爲其原情減處尤多特予越法加重此守法之逃兵尙多受法外之痛苦也至逃兵羈押所在均爲該部隊駐在或經過地點吳、楚、豫、燕、秦、越人千里遙羈一錢莫名誰無父母誰無妻兒獄吏敲削慘乏人道此尤足令人慘目而驚心者也且多拘此百戰餘生一時偶觸刑章之逃兵空其生產之功用徒爲無益之給養於社會經濟實有未宜況中國獄政不良管理乏術是不獨不能感化癡頑實爲教養犯罪之所多拘一個智識低下挺將走險之逃兵則爲異日多造一個社會萬惡之罪人將來社會治安政治前途尤多影響凡斯種種須有方法以救濟之爲宜茲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我政府似不妨有大赦或特赦之重典以示與民更始之義而此次北伐期內逃兵更應首叨殊恩以竟其自新機能用是不揣冒昧呶凟陳辭務懇將北伐期內所有之逃兵一律特赦在監者准予釋放通緝者准予取消以後各部隊如再有不肖士兵擅自逃亡仍依法懲辦使被宥者欣大德之難忘以興其奮感之心使後來者知法律之可畏而守其有紀律之正軌則全國窮苦無告之人民悉知我政府秉承我總理三民主義之政治實足以昭示大公於國內也再軍閥所屬之逃兵現亦遍押於全國且此項逃兵當軍閥爲我國民革命軍抵抗之時不乏根本覺悟軍閥之萬惡與國民革命軍之可歸因而逃亡者似應一視同仁一律特赦以廣鴻慈而准自新惟此兩項逃兵倘被赦後仍聽其淪落異鄉囊空如洗難保不無擾亂社會治安之虞是又宜請明令執行機關遞解回籍或酌給川資以利遄歸而保萬全芻蕘之言如獻芹曝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所呈各節對於在逃在押士兵實不無可憫之處當此北伐完成與民更始似應寬予宥免冀其自新惟事關恩

赦為國家一種特典擬請

鈞府提議施行以彰國恩而恤淹獄所有據情轉呈特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字第 號

呈為轉呈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八軍政治訓練部主任龔心印呈稱為呈報酃縣駐軍情形事竊職部自八月一日自長沙開拔由醴陵而攸縣而茶陵而酃縣共計路程五百十里沿途經過情形業已次第呈報酃邑地處邊隅民智閉塞物質文明極低況當共匪浩劫之餘教育財政及其他種種方面均歸破產謹將各方近狀逐一條陳於後一教育狀況全縣分城廂東鄉南鄉西鄉共四學區城廂方面有高級小學二女子職業學校一二三四區各有高級小學一各校房屋均先後被共匪焚燒現正籌備繼續開辦但因經費無出恐難實現全縣共計初級小學七十餘所現皆在停頓中至教育經費原係獨立學田五百畝每年收租一千石田賦附加約一千八百元竹木出口捐七百餘元但在平時亦每年人不敷出甚鉅辦理教育諸多棘手二財政狀況縣署方面每年田財額征正銀八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四厘每兩二元四角申

洋共計二萬餘元每年祇收七成計一萬四千餘元除拔付縣署行政司法典獄警察等項經費外所餘無幾故該縣原無稅款解繳財廳或撥款作軍隊餉項十七年度上忙用賦前經湘鄂政委會令于四月一日開征比因鄙民創鉅深痛未便催收至本月廿七日始正式布告開征然赴櫃完納者仍無一人縣署政費由十六年度田賦項下接濟自政府明令豁免後縣署政費無着時有斷炊之餘地方方面附加計分保管處團局特捐教育局等項保管處總計每年不上五千元而開支常超過數倍之多致地方財政全歸破產前經張團長明令撤消現雖改組恢復但對於財政仍無補救方法前者曾印發四千元之地方抵借券然收不敷付早已抵兌盡淨團捐在年來連挪國家正供和應得團捐統計約兩萬餘元但均被團局主任鯨吞各區換戶團兵均少發給薪餉影響部隊不堪言狀惟教育經費無過支無濫挪其基礎較保管處團局尚好三風俗習尚女子天足與男子並事操作舉凡男子所能作之事女子皆能作之小孩及女子均以銀圈及銀牌爲裝飾品衣服裝束猶有古風遇喪事則須停柩一年以上貧者亦須半年以示不忍拋棄之意婚姻則嫁粧禮金不甚奢侈東南山村男女於端陽日各據一山唱山歌男女互相和答如彼此合意不問年齡相貌如何即行訂婚此亦奇聞也四物產概況酃縣土地磽瘠物產不豐全縣出產以茶油爲大宗該地山岳綿亘數百里杉木楠竹產額頗豐攸茶下游一帶所用木料均由之供給每年出口額約達七萬元至穀米一項因山多田少供不應需以高粱紅芋補充并由茶陵輸入補不足五古蹟名勝該地四面高山圍繞彷若城垣故迷信頗盛離西城廿五里鹿源坡神農炎帝廟在焉相傳炎帝靈柩原擬葬鹿源坡須過

小河船載至該河深潭中船忽沉靈柩即葬深潭水中於鹿源坡建立廟宇祀之前清政府每年必派人致祭地方担负招待費甚鉅民國成立以來廢之離南城二里許有鐵佛寺寺裏有鐵佛高達數丈腰大數圍相傳自宋末年間從天飛來初來時陳李兩姓相爭相持不下後歸縣官令雙方選力士抬之卒爲李氏所得爲之設立寺宇其天井中有鳳凰草一叢高二丈許相傳自有鐵佛寺以來即有之每年該草之衰茂可以卜李氏之隆頽如開花一朵李氏入學一名亦屬趣聞該寺之對山有大陽仙寺設齊天大聖壇及同善社等民國十二年由陳起義創修每年求神設醮扶乩等事皆在該處舉行現房屋被共匪焚燒離西城兩里許有湘山寺溪流繚繞古木參天并有湘山塔極其雄壯風景絕佳但房屋被共匪焚燒遊者均嘆息不置城中有青台寺住有僧徒數十田租五百担爲鄖縣各寺之冠雖未被共匪燒去曾殺死和尚六名亦慘矣六城鄉災情鄖縣先後被共匪陷城五次雖迭由本軍一二兩師收復但城裏房屋被焚四分之三亦幾成一片焦土居民強壯及稍有力者則均轉徙他鄉避難城內僅留老弱殘廢數百人而已商業蕭條雖日用物品無從購置更兼滿城壞瓦頽垣淤塞溝渠極形惡濁觸目心傷經吳軍長召集民衆舉行清潔運動後街衢始稍潔淨在鄉村方面計焚燒房屋三千餘棟荒廢田畝萬餘頃屠殺男女千餘人器具財物劫掠一空損失財產總計達千萬元以上鄖民富此創鉅痛深之後不知何時始能恢復元氣七剿匪經過自七月中旬由本軍一師收復鄖城後餘匪向贛邊逃竄本軍吳軍長爲澈底肅清起見於上月十六親抵鄖縣督令各師部隊分途進剿旋將甯岡克復奪取槍枝并獲斬匪犯甚多殘匪一部向大壠毛坪井岡山

桂東逃竄一部向蓮花逃竄再由我軍勇猛進剿已次第克復桂東之役共斃匪六百餘名奪槍數十枝獲馬匹行李什物無算朱毛兩匪在塞前幾被我軍三師活捉經該匪拚命擊射使得僅以身免睦村之役我一師張團與土匪袁文才部之三十二團接觸當斃匪數十名獲馬數匹及子彈甚多其在大小五井一帶因該地山道崎嶇人不能並行形勢極險要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進之概共匪據爲巢穴當由我軍猛勇前進斃匪無算我方死傷亦達百餘人并於本月三日在前方拿獲共匪三名現正嚴厲審訊一師部隊已進駐甯岡與贛軍聯絡二師部隊則分駐河渡大小院水口圩等處協同一師圍剿井岡山大小五井之匪日與周旋以期一鼓蕩平八宣傳經過鄱縣交通閉塞民智未開非用宣傳力量不足使民衆在本黨及其主義之下團結起來奮鬥職部自隨從軍部於上月六日抵鄱以來對於宣傳工作積極進行十八日在城區第一小校前坪舉行軍民聯歡大會以謀軍民切實合作相繼在街坊滿布紙布標語及畫報散發宣言及各項印刷品每日編纂壁報多份向街坊張貼俾民衆明瞭共黨惡罪及各方消息并雇泥水匠在東南西各門製就壁標語十餘處寫明本黨主義及對內對外各項政策以資永久宣傳又由吳軍長令飭該縣設立宣傳講習所每區輪流派人聽講外并由職部召集各師在縣政工人員協同縣清鄉委員會組織聯合宣傳處每日下午五時在老衛坪作口頭講演解釋本黨主義及政策曝露共匪種種罪惡并勸導民衆盡連夫送糧向導偵探等義務聽衆頗形踴躍本月四日由吳軍長召集民衆舉行清潔運動職部及各師政工人員亦全體動員除張貼關於清潔運動標語講演清潔運動之意義外并隨時督促民衆掃除街道

疎通溝渠災後鄙民經此運動當有一番振作也所有鄙縣駐軍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部察核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察核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印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經字第六一七二號 十七年十月四日

逕復者准 貴部函請令飭河北最高軍事長官關於國稅事宜應向駐平辦事處接洽未可直接命令征收機關辦理等由除分令聞總司令白總指揮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復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逕啓者據河北印花稅局呈稱河北軍事甫定軍需甚急鈞部權衡輕重已設有特派員駐平接洽近來各軍事長官間有直接命令涉及稅收者應付甚感困難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前來查本部爲協商河北

國稅收入支配事宜業已呈准國民政府設有駐平辦事處辦理所有軍事長官自應向該處接洽未可直接命令征收機關辦理方符財政統一之義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轉行該處最高軍事長官查照辦理至紹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3796號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四三號函開（原文有案免叙）並送擬修正簡章條文一紙到會等由查軍事教育任用簡章係根據 國民政府核准之軍事教育方案而擬定者其一五兩條與教育方案之三四兩條軍事教育均由 教會任用至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軍事教官由軍事委員會遴選遴選二字有包括委任之意蓋教育方案既規定軍事教官須正式陸軍學校畢業且成績優良之軍官如此嚴格要求若由各學校任用恐難得優良軍官 教會之意仍擬以原簡章為標準至 貴院擬修正簡章第五條之末句並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及大學院備案云云自應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大學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3796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參看本期訓令指令通告等欄）

逕啓者案據軍需學校校長張敘忠呈請將該校移京並擬暫假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及附設研究所房舍一部作爲移校及招考之準備俟其結束再行完全移交接管實行開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

及通告外所有在京取錄學員牛廳令在京靜候開學在平取錄學員生應於開學前來京報到相應函
請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公函 十七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查敵部戰時宣傳隊第八中隊長李衍慶又該隊第八中隊隊附升充第八中隊隊長顧秉信前因
被人控告或侵吞公款或勒借民財經敵部擬議辦文將該隊長等解送本會軍法處請予從嚴訊辦以肅
軍紀此文辦就尚須調查充分證據是以暫緩發行現仍在切實偵查中前項登載係未經發行之件慮滋
誤會相應函請貴公報編輯處查照賜將第十期公報第四七頁敵部解送李衍慶顧秉信公函一件暫予
取銷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公函 訓字第七五八號 十七年十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准貴部函送改訂各級政治訓練部編制草案一冊常經轉呈
總座核示後再行奉復惟現在新編各師原有政訓處人員數目及最小範圍之編制均未蒙開示用再函
請查照前函迅賜辦理以便轉飭遵行懸案待理幸勿延遲爲荷等因准此查敵部自奉命撤消舊有師團
政工人員以後並未另訂編制現在新編各師之政訓部概未正式改組均皆照

總座前次規定月發一千元為維持費所用，人數多少照一千元之費用為標準，至前送上改訂各級政治訓練部新編制草案，即係依照新軍制規定範圍最小之編制，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

總座鑒核迅賜批准俾便轉飭遵行實紳公誼此致

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電報

■山東省政府為十三路總指揮部擬在棲霞等十縣設征收屠宰稅事請本會核覆電

十七年九月五日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財政廳呈以棲霞縣長稱該縣奉第十三路總指揮部令委周震為膠東十縣牲畜屠宰稅總局局長，該縣牲屠兩稅飭歸該局，招商包辦一案，於該廳收稅事權頗妨統一，擬請轉呈核復飭達等情，查魯省牲屠兩稅向歸財政廳飭縣招商投標承辦，現十三路總指揮部擬在棲霞等十縣設局征收似屬有礙通案，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復以便飭達，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微叩。

■本會覆山東省政府已電飭十三路總指揮交還棲霞等縣屠宰稅電 十七年十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石主席勦鑒微代電悉，十三路總指揮擬在棲霞等十縣設局征收牲屠稅案已電飭該總指揮迅即交還矣，軍事委員會東經印

■本會致十二路總指揮令迅飭將棲霞等縣屠宰稅交還山東省政府電 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山東棲霞縣長探轉第十三路劉總指揮志陸璽頃准山東省政府石主席電稱魯省牲畜屠宰兩稅向歸財政廳飭縣招商投標承辦現十三路總指揮部令委周震擬在棲霞等十縣設局征收有礙通案請飭制止等由仰迅飭交還以一財權而重軍令軍事委員會東經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報中央最近政情致本會電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勘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定西甯為青海省治（二）設甯夏省以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為甯夏省管轄區域以甯夏為省治（三）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條例明令公布（四）制定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明令公布（五）任命傅正舜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六）調任甘肅省政府財政廳長楊好時為民政廳長任命李象臣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任命趙席聘為甘肅省政府委員（七）任命李錦綸為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特聞國民政府秘書處印皓印

■通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參看本期訓令指令公函等欄）

為通告事案據軍需學校校長張毅忠呈請將該校移京暫假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及附設研究所房舍一部作為移校及招考之準備俟其結束再行完全移交接管實行開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所有在京取錄學員生應在京靜候開學在平取錄學員生應予開學前來京報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布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務字第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京小營大操場向爲訓練兵馬校閱軍隊之用關係甚爲重要業經飭工填築平坦並將橋梁場門逐一修理場之四週亦挖有高深各五尺長溝一道以爲界限茲爲保重公地暨清潔衛生起見合行規定後開之禁令數條布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如敢抗違定當按法嚴懲莫謂言之不預也凜之切

切特佈

計開

- 一 禁止軍民在操場界內建築房舍
- 一 禁止軍民在操場界內安葬墳墓
- 一 禁止軍民在操場界內栽植樹木
- 一 禁止軍民在操場界內放牧牛馬猪羊
- 一 禁止軍民在操場界內拋棄死畜及垃圾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表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各級官佐姓名冊

階級職別 姓 名 附

中將廳長 雷 驥

廳長辦公室

中校主任 胡 晃

上尉副官 章向陽

中尉副官 李標臣

上尉書記 王 枞

中尉書記 曾廣道

魏業彝

記

准 尉 司 書 周 雲 程

雷 澤 深

少 尉 特 務 員 朱 繁 卿

准 尉 特 務 員 雷 芝 生

第一科

上 校 科 長 吳 大 虹

醫 衛 股

中 校 股 長 錢 瑞 延

少 校 股 員 周 王

唐 占 先

上 尉 股 員 嚴 柄 衡

少 尉 消 防 隊 長 馬 振 芳

管 理 股

中校股長	黃澤民
少校股員	唐占元
少校馬匹管理員	楊君實
上尉股員	吳琨
上尉股員	范益成
少校股員	謝鍾湘
中尉股員	季諾
中尉股員	陳祖瑜
中尉股員	曹福生
中尉股員	商洪斌
中尉股員	徐士寬
中尉股員	江世昌

上校科長 宋煥齒 兼代

文書股

中校股長 蔡馥生

少校股員 劉炎

陳增昶

麥廷彥

修先楨

上尉股員 陳南先

張心漸

萬少通

中尉股員

范慶炯

陳略

少尉股員

王覺先

准尉司書	王時夏	董明迴
收發股	陳筱山	艾雲霞
上尉股員	鄧子英	蕭國璉
中校股長	孫秋月	
何志道	劉廉潔	方燦
金鑑衡	王道明	

中尉股員				劉啓烈			
孫穀生				陳起鳳			
黎澤洵							
段錫祥							
陳忠俊							
許仁貴							
陳善元							
錢肇復							
丁維揚							
陳明鏡							
上校科長							
李藩國							
准尉司書							
第三科							
上校科長							

中 尉 股 員		少 校 股 員		中 校 股 長		庶 務 股	
周 克 昌	熊 兆 麟	歐 治 民	宗 邦 藩	周 洛	劉 輝	江 鏡 先	謝 雲 程
						劉 忠 鎧	呂 敬 藩

曾馨山

雷寶琛

少尉特務員 王重

吳宜生

禹占治

張振漢

李慶勳

准尉特務員

潘炳炎

譚澤南

彭覲

交際股

中	校	股	長	徐	安	棠
少	校	股	員	萬	揮	羣
上	尉	股	員	謝	家	鵬
中	尉	股	員	黃	盧	德
准	尉	司	書	段	建	馨
蕭	成	國	鈞	彥	中	
之	國	鈞	瑛	淳		
彥				南		

第四科

石慰儂
膝靖

上校科長宋煥卣

會計股

中校股長彭耀琨

少校股員陳達璇

少尉股員王炳

金櫃股員陳維

中校股長陳維

上尉股員唐志銳

少尉特務員劉起沛

黎澤淵

准尉司書 袁國澤

軍樂隊

上尉隊長 何肇廉

中尉副隊長 關德保

中尉排長 張愛政

少尉書記 張文輪

准尉特務員 梁長海

准尉寫譜員 賈兆麟

孫錫九

輸送隊

上尉隊長 王

中尉分隊長 謝炳伍

淮

准尉特務員	吳志福	鄧銘鑑
少尉特務員	程習之	
准尉特務員	張再良	
准尉特務員	廣長海	
准尉司書	李雄彪	
准尉特務員	曹德華	
主編	任厚	
編輯	別名	
羅介邱	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職員姓名冊		
記		

國民革命軍各師番號及師長姓名一覽表											
第一師	劉	番	號	師長	姓名	第一師	顧	番	號	師長	姓名
第二師	劉	峙	第二師	顧	祝	第五師	熊	式	第二師	錢	大鈞
第三師	王	均	第八師	朱	紹	第六師	輝	同	第三師	陳	焯
第四師	繆	培	第十一師	朱	良	第七師	蔣	鼎	第九師	蔣	鼎
第五師	方	鼎	第十二師	曹	萬	第十二師	漢	文	第十師	金	鼎
第六師	英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夏	斗	寅	第十四師		第十五師	夏
第十六師	胡	宗	鐸	第十七師	陶	第十八師	魯
第十九師	何		鍵	第二十師	韓	復	滌
第二十二師	吉	鴻	昌	第二十三師	馮	治	平
二十五師	童	玉	振	第二十六師	程	希	英
二十八師	宋	哲	元	第二十九師	劉	賢	三
第三十一師	孫	連	仲	第三十二師	李	培	靈
第三十四師	徐	永	昌	第三十五師	楊	效	靈
第三十七師	王	一	靖	第三十八師	李	服	威
第四十師	關	福	安	第四十一師	張	會	威
四十三師	傅	作	義				

第一師至第十三師係第一集團軍部隊改編第十五師至第十九師係第四集團軍部隊
改編第二十師至第三十一師係第二集團軍部隊改編第三十二師至四十三師係第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收支款項數目總表

如有錯誤仍以領款單據為憑

計開

前月結存數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七分
本月收入數	六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
本月支出數	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四釐
收支比對結存數	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三分六釐

附註

一、本月份各部隊逕向各財政機關劃撥款項而未轉賬者不在此表之內合併註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收入款項數目表

計開

機關名稱	收入金額
總司令部經理處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三九,九一九三四〇
	撥還退伍紀念章款

第二十二軍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十軍	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十三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十六軍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陸軍第一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傷連長范爲柱醫藥費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淞區要塞司令部	一一、九六七二九三	內補支八月份洋三千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三厘
金甌軍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第一監獄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	九六七九〇〇	補支五月份囚糧費
江蘇陸軍測量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無線電台	一、七三一〇〇〇	
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二〇、三一八〇〇〇	
法規編審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夏季服裝驗收委員會	七八六〇〇〇	
營房設計處	一一、八七三〇〇〇〇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學校	五、一一五九五〇	交通技術隊經費 內一千五百元係籌備費又一千元係考試費
常務委員辦公廳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一千四百元係中央軍事編制起草委員會經費 又一千五百元洋一千五百元又補支四月份洋三千元

參謀廳	一九四六六〇〇〇	內一千元係陸大初試委員會經費
軍政廳	二五、四五六七六〇	內補支八月份洋一千四百元
總政治訓練部	一六、八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處	一、四二五五六一	補領積欠經費
航空處	二八、四〇〇〇〇	
交通處	三五、四九三〇〇〇	
審計處	四、九〇〇〇〇	
軍械處	二一、〇三一〇〇〇	內補支八月份洋一千元又九百二十元係廢械委員會八月份經費
軍務處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內一萬四千五百元係製辦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及證書費
軍法處	一〇五一〇〇〇〇	內四千五百元係陸軍監獄各月份經費又三千元係陸軍監獄開辦費又五百元係補支四月份款
經理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報編輯處 九四八〇〇

各軍後方病院經費 二五、九五三五〇〇

支第四軍團總指揮部二千九百九十五角
四軍一千元第十七軍四千二百元第二十七軍四
千四百九十九元零五角第三十七軍三千九百九
元零五角第四十軍五千二百八十一元第四十七
軍四千元共支如上數

七一七五〇〇

黃方銀等老人支領十六十七各年份郵金如上數
支康平輪船租金九百元飛虎輪船六百九十五元共
支如上數

第二十七軍支領教導師醫院款

內支前第一路政訓處主任袁冠新一千元支審核
本會前兵站總監部報銷各委員六百八十五元三
角二分共支如上數

一、六八五三二〇

支首都衛戍司令部腳踏車一百輛價款

置費計六九三、八四八三六四

以上總共支付大洋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四厘

經理處長繆斌

撫開運辦貼費費

郵費輸費

購合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定報價目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郵費	本京	外埠	郵費
預售	定期	冊數	價目	本京	外埠
全年	半年	大冊	三元四角	二角八分	三角六分
		獎冊	四元六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意注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二面	八分之二面
底頁外面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八分之二面
正文後	正文前	六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此表保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南京
（共和中國文化世界）
中央各書局

本報特別啟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
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即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
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
請即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
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
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